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創意產業暨流行音樂學分學程修習要點

101 年 3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4 年 5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5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創意產業暨流行音樂人才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設立創意產業暨流行音樂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本學程之承辦單位為表演藝術研究所。
- 二、本學程每年甄選名額以 20 名為原則。
- 三、本校及國立臺灣大學系統之學生，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- 四、本學程之甄選工作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，申請日程以公告為準。
- 五、學生申請參加本學程甄選，應經原主修學系（所）系主任（所長）同意，申請時需繳交申請表、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表各乙份。
- 六、甄選方式以資料審查為主，必要時得進行口試。
- 七、本學程應修學分數為 24 學分，其中修習科目須有半數以上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（所）、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。課程資料另見「創意產業暨流行音樂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」。
- 八、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，經本學程審查通過後得辦理採計。
- 九、本學程之修業期程為 2 年，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，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。
- 十、通過甄選並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，向表演藝術研究所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書，經審核無誤後，由本校核發學程修讀證明書。
- 十一、學生修習本學程應比照本校相關規定繳納學分費。
- 十二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創意產業暨流行音樂學分學程

修習科目表

101 年 5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 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 102 年 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 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105 年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 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本學分學程應修畢下列課程類別：

適用入學年度	必修學分	選修學分	認證應修總學分數
107	24	0	24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
PGUF009	藝術智慧產權管理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Arts	3	原文創學程
PGUF008	品牌與消費市場 Brand and Consumer Marketing	3	原文創學程
PGUF011	文化觀光與商品創意 Cultural Tourism and Products of Creativity	3	原文創學程
PGUY005	數位錄音工程科技 Engineer Technique of Digital Recording	3	本學分學程
PGUY002	音樂專題企劃製作 Artist and repertoire,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	3	本學分學程
PGUY004	新媒體企劃製作 The produc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new media	3	本學分學程
PGUF001	文化創意產業導論 Theory of Cultural Industry	3	原文創學程
PGUY007	科技藝術專題企畫 Curating in Arts & Technology	3	本學分學程

註：原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開課課程，擬於 107 學年度納入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開課。